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

(2)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V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1.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841,120,169股出售股份，現金代價為555,139,312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66港元）。買賣協議受下文「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規限。

2. 可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5,988,33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12.94%。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57,108,5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63.35%。根據收購守則26.1，要約方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建泉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6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出售股份價相同。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6港元及1,668,532,146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1,101,231,216港元。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57,108,506股股份，據此，611,423,640股要約股份受要約規限，其估值按要約價為403,539,602港元。

要約方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要約所需資金合共403,539,602港元。建泉已獲委任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確信要約方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及履行全面接納要約。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作出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取得及已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3.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其所能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受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規限。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45%（假設於本公告日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配售股份外並無變動）。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8.2，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方所提出之要約受買賣完成所規限，根據收購守則8.2註釋2，要約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8.2，並將綜合要約文件延遲至買賣完成後7日內寄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其中包括）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1.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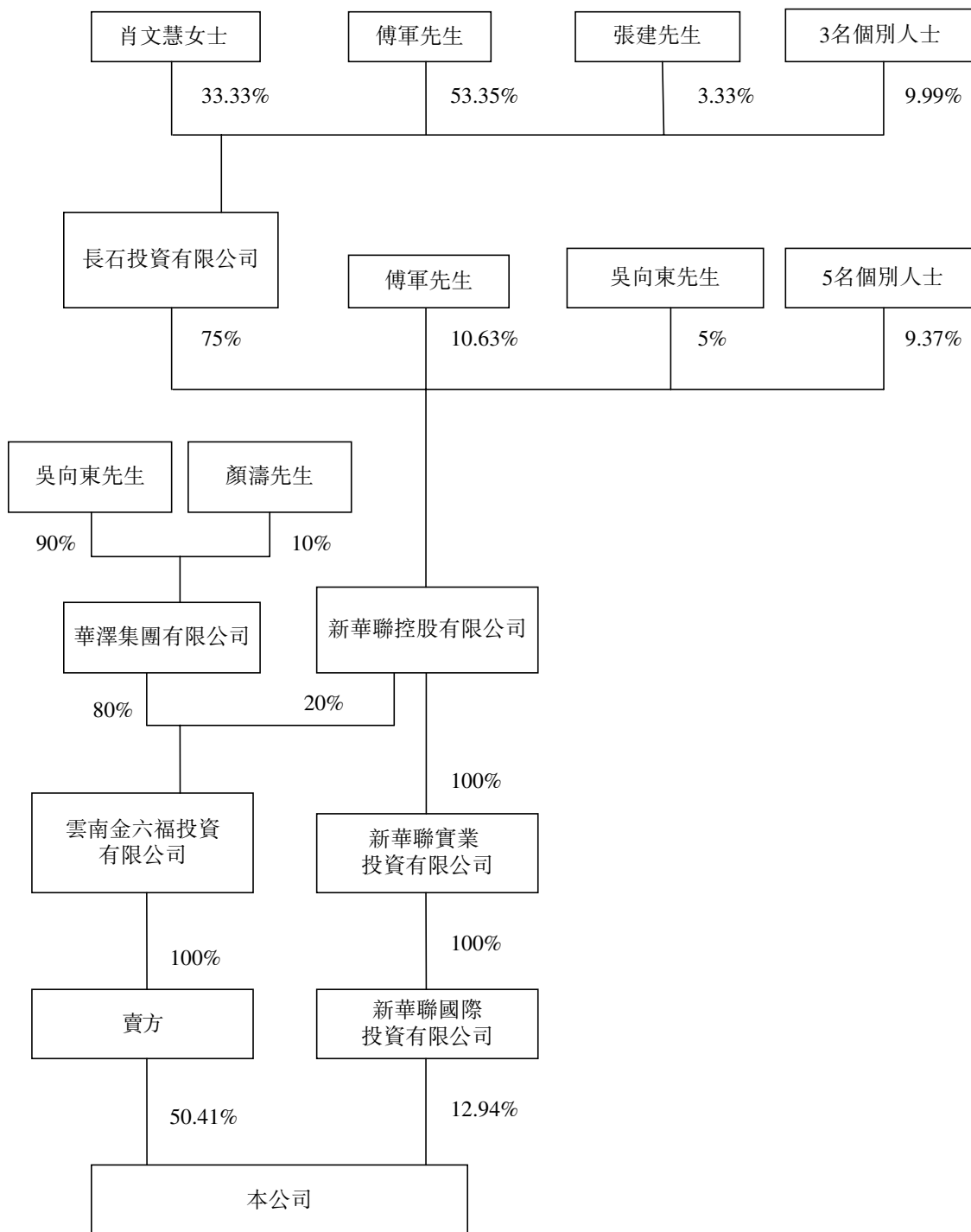
買方：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賣方：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為(i)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0）；及(iii)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15,988,337股股份之權益（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4%），因而於本聯合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持有80%股權及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841,120,169股股份之權益（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因而於本聯合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賣方及買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即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買賣協議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全部（但非部分）841,120,169股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出售時將附帶於買賣完成日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買賣完成日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而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555,139,312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66港元），此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前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議定。代價須由買方：(i) 於買賣完成日支付255,139,312港元；及(ii)於要約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並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就本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及(ii)在買賣完成日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提出任何理由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c) 於買賣完成日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反對，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本公告；
- (d) 買方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及
- (e) 已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董事會、買方股東（即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及任何政府機構），且有關批准及同意並未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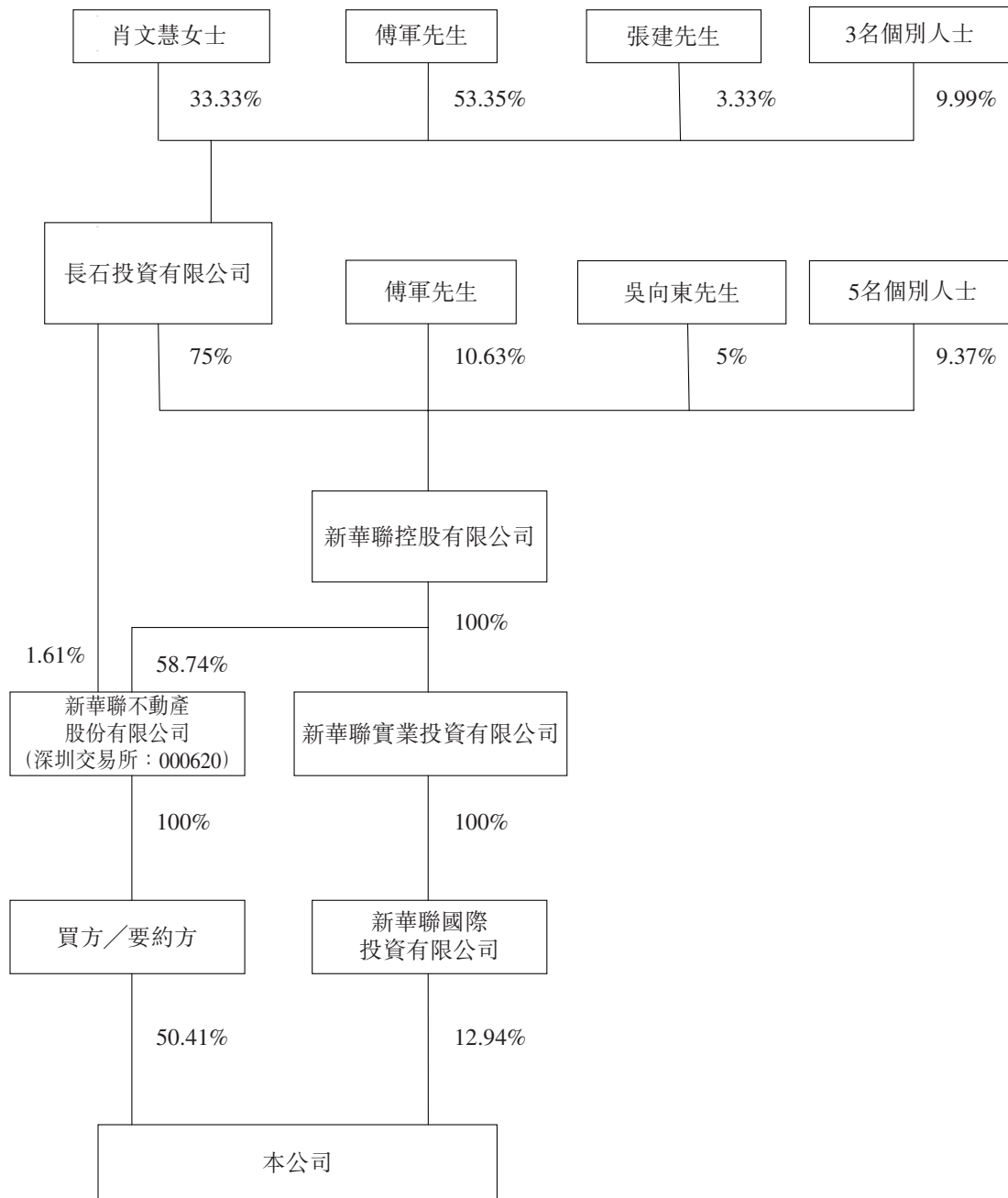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不以配售完成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而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事先違反者除外）。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落實。

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2. 可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5,988,33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12.94%。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57,108,5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63.35%。根據收購守則26.1，要約方（買方）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買賣完成後，建泉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6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價及配售價相同。

價值比較

要約價0.6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17.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8港元折讓約9.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5港元折讓約2.2%；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765港元溢價約138.7%。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8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每股0.3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要約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已發行1,668,532,146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1,101,231,216港元。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57,108,506股股份，據此，611,423,640股要約股份受要約規限，其估值按要約價為403,539,602港元。

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要約所需資金合共403,539,602港元。

建泉已獲委任為要約方就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其確信要約方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及履行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要約股份，該等要約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彼等於買賣完成日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完成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股東支付，稅率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自要約方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並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支付

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且無論在任何情況須在要約方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令要約之每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欲接納要約之股東應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接納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

- (i) 除於本聯合公告「要約方之資料」及「買賣完成及配售完成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等段落所披露之要約方之股權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結算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方之股份訂立屬收購守則22註釋8所述類別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方並無作為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註釋4）。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0）。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及長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8.74%及1.61%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主要股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持有215,988,337股股份之權益（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4%），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傅軍先生持有10.63%股權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持有5%股權以及其餘9.37%股權由5名個別人士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傅軍先生持有53.35%股權，肖文慧女士持有33.33%股權及其他4名個別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先生）分別各持有3.33%股權。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因而為買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鑒於買賣完成後買方延遲支付代價，買方及賣方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9類別涵義推定為一致行動。由於賣方最終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要約方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別涵義推定為一致行動。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產品之生產、批發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81,975,000港元及193,04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1,449,000港元。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緊隨要約後，要約方不擬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要約方將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之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要約方可能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亦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增長。要約方無意僅因要約而終止僱員之僱用（可能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配置本集團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方並無就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訂立意向或計劃。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完成後將會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人士於要約完成時所持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規定之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8.2，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方所提出之要約受買賣完成所規限，根據收購守則8.2註釋2，要約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8.2，並將綜合要約文件延遲至買賣完成後7日內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3.8，本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方任何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3.8，收購守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相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天期間，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之多寡。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作出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取得及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3.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其所能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受下文所載之多項條件規限。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經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建泉（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有條件並以盡其所能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亦須獨立於賣方、買方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為買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之任何一方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聯合公告日，董事會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事項尚未開始且配售代理並無接洽任何承配人。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5.96%；(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45%（假設於本公告日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配售股份外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所有訂約各方從有關部門取得就訂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如有）；及
- (d) 要約完成。

配售協議受買賣完成及要約完成規限。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除事先違反配售協議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盡之該等責任將告解除，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配售完成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17.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8港元折讓約9.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5港元折讓約2.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出售股份之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金額收取0.5%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比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3.96億港元。經扣除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須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240萬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淨額約為3.936億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656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日後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增長。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經股東通過的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配售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使本公司有機會從股票市場上籌集大量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亦認為倘本公司以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進行集資（即供股）：(i)除非供股獲全數包銷，否則籌集資金所獲之金額無法確定；(ii)本公司難以按較配售事項更為有利之條款物色供股的獨立機構包銷商；(iii)即使能物色到包銷商，但包銷費用相對配售事項之費用為高，此乃由於(a)供股涉及較高的費用，因支付予包銷商之供股包銷佣金收費率較高，而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收取之包銷佣金費用相對較低；及(b)編製供股章程文件產生額外費用，專業費用因而較高；(iv)考慮到發行配售股份之價格折讓幅度相對股份現時市價較少，而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價格折讓通常較配售股份之折讓價為高。

經考慮配售事項所籌集資金帶來之潛在裨益，董事相信儘管配售事項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配售事項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外，緊接本聯合公告日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買賣完成及配售完成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1,668,532,146股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配售股份外並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		緊隨買賣完成後		緊隨買賣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附註)	841,120,169	50.41%	-	0%	-	0%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賣方除外)	215,988,337	12.94%	1,057,108,506	63.35%	1,057,108,506	46.60%
吳光曙先生	3,000,000	0.18%	3,000,000	0.18%	3,000,000	0.13%
舒世平先生	2,980,000	0.18%	2,980,000	0.18%	2,980,000	0.13%
承配人	-	0%	-	0%	600,000,000	26.45%
公眾股東	605,443,640	36.29%	605,443,640	36.29%	605,443,640	26.69%
合計：	1,668,532,146	100%	1,668,532,146	100%	2,268,532,146	100%

附註：賣方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持有80%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吳向東先生亦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5%股權，而傅軍先生（即要約方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向東先生之姐夫。

誠如上文「要約方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賣方及要約方推定為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35%，並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60%。倘撇除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94%，並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60%。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其中包括）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落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配售協議發行及刊發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於任何物業、財產或任何形式的權利上設定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除外）、產業權益或其他負擔、優先購買權或擔保權益、延期購買、權益保留、出租、出售後回購及出售和租回之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及能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及能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股份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由於買賣完成，建泉根據收購守則26.1代表要約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除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或「買方」	指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盡其所能為準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或「建泉」	指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經修訂）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緊接買賣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之841,120,169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買賣完成前持有841,120,169股股份之權益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41%
「港元」	指	香港，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傅軍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方之董事為傅軍先生、蘇波先生、李建剛先生、劉華明先生及劉靜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張建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賜予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